

臺南市都發局洪姓技士侵占公有機車起訴案

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洪姓技士於民國 95 年 9 月間調任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任職時，明知尚未將臺南市政府配發之公務機車辦理行政移撥手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器材之犯意，易持有為所有，逕將該車運至屏東縣住處供己使用，九年餘後直至 104 年 11 月間臺南市政府都發局遭催繳該車之機車燃料使用費，始知悉上情。

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閱違規記錄單及定期排氣檢驗等卷證，並傳詢洪姓技士，其於偵查中坦承侵占該車作為私用，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5 萬元，經檢察官偵結後，認洪姓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器材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108 年 3 月 13 日）

你爆料，我爆料，貪官污吏逃不掉！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